**委托确认单（非标类案件适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在湖南广播电视台于其“你好旧时光”栏目播放作品涉嫌侵权一案中，经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推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案一审诉讼程序特别授权代理人，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责任对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的上述服务进行跟踪和监督。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联系人为康乃馨，联系方式(8610) 6523-2656 分机543，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李杉，联系方式15010099013，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指派承办律师为傅巍巍，联系方式18674462273。

本案的律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8,000.00），应于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委托确认单、甲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且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律师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南湾子胡同16号]

邮 编：[ 100006 ]

税 号：[ 110101306550435 ]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帐 号：[ 691981796 ]

甲方向乙方支付案件管理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元（￥480.00），该管理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单独结算。

本委托确认单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由三方盖章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年[ ]月[ ]日

乙方：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丙方：湖南联合天成律师事务所

[ ]年[ ]月[ ]日